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8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1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蒋思颖、袁泉。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8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3)、《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8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条款：“第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条款：“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3、原条款：“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4、原条款：“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下时，董事、监事的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以外，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下时，董事、监事的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5、原条款：“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四)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五)积极关注公司利益，发现公司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应要求相关方予以说明或者纠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董事应至少每一年度接受一次公司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考评，董事的述职报告和考评结果应妥善归档；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原条款：“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7、原条款：“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9、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10、原条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1、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2、原条款：“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外，还保证：

(一)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外，还保证：

(一)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其他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条件。”

13、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的职责和职权包括：

(一)独立董事应当履行的职责：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特别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4、原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15、原条款：“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除非 3 名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反对，董事长可以决定将董事会会议期间董事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除非 3 名以上董事反对，董事长可以决定将董事会会议期间董事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

16、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7、原条款：“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8、原条款：“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9、原条款：“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为：“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6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7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七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淑宝、杨振兴

联系电话：010-53232310

传　　真：010-53232310

电子邮箱：IR@cfgold.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七号

邮　　编：100161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